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8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雅涵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,0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823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8231	1130605	1131008	(126/365)	1.775			1949.93
	2	利息	318231	1131009	1131103	(26/365)	2.775			629.05
	3	違約金	318231	1130706	1131008	(95/365)	0.1775	☐		147.02
	4	違約金	318231	1131009	1131103	(26/365)	0.2775	☐		62.91
	小計									2,788.91
合計	321,020									